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 |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星期 |
| 收容人姓名 | 編號 | 場舍 | 請求接見日期及時間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: - :  | 年 月 日 : - :  |
| 接見對象姓名 | 關係 | 身分證字號 | 連絡電話 | 住居所 | 出生年月日 | 職業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相當理由(應檢具勾選理由之相關證明文件) |
| □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，說明: □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三個月，均未與本人接見及通信，說明: □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，說明: □與本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，說明: □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管理之必要，說明：  |
| 申請使用通訊設備之種類(請依優先順序填寫數字。其他通訊設備依機關公布之種類為限) |
| □電話設備，號碼: □遠距設備，接見對象所在機關: □其他通訊設備，說明:  |
| 備註:1. 本申請單家屬、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，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2條及第4條規定。
2. 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請依本辦法第6條辦理。
3.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、次數、時間、人數、梯次、通訊方式、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請依本辦法、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所在機關管教人員。
 |
| 審核結果 | 許可與否 | 被許可接見者 | 通訊方式 | 接見日期 | 接見時間 | 通知 | 備註 |
| □許可接見□拒絕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15條第 款事由。 | 1.
2.
3.
 | □電話接見□遠距接見□其他:  |  年 月 日 | 第 梯次( : - : ) | □書面□言詞□其他  |  |
| 場舍主管 | 教區科員 | 經辦人 | 戒護科長 | 秘書 | 副所長 | 所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接見紀錄 |
| □中止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16條第 款事由。□依監獄行刑法第71條第1項或羈押法第62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監看、錄影、錄音。□依監獄行刑法第71條第2項或羈押法第62條第2項規定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，予以聽聞。接見聽聞之摘要或其他特殊情形說明：  |
| 戒護人員 | 值班科員 | 戒護科長 | 秘書 | 副所長 | 所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